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9 年，我作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12 次，亲自出席 12 次，委托出席 0 次，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本人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了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会计师提前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01月1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宜。

(二)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对[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

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5、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将依照《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上述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鲁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8、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 120 万元（不含差旅费）。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三)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内容变更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修订《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对[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2019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②2019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

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崔劲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未发现欧新功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欧新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七)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董赢、柏光辉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83.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相关事宜。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董赢、柏光辉均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与董赢、柏光辉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八)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将《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

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有关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行使了相应的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2020年工作计划

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亚平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